

从对簿公堂到互信合作

北京一分院:成功化解一起因“背靠背”条款争议引发的民事纠纷



□本报通讯员 林轩墨 李宜

面对建设工程领域买卖合同中“背靠背”条款效力问题,否认效力将使两家企业再次面临诉讼对抗,维持效力又将动摇一方企业对司法公的信任。如何依法平等保护双方利益,成为检察机关面临的难题。

日前,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北京市检一分院”)成功办理了一起建设工程领域因“背靠背”条款争议引发的民事监督案件,推动两家企业消除隔阂,再次走上互信合作的道路。

因拖欠项目尾款,合作伙伴对簿公堂

某建筑公司常年从事承包大型物流中心等建设工程,某混凝土公司长期向某建筑公司提供混凝土材料。由于某建筑公司的上游发包商经常不能保障资金足额到位,两家公司遂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一定的习惯,即在合同中明确定约“背靠背”条款,意味着两家公司共担风险,某混凝土公司同意某建筑公司按照上游发包商实际支付工程款比例支付货款,不支付相应利息等。

2020年5月,双方签订一份《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800万元,并约定某建筑公司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任何迟付、延付均不计取任何利息、违约金、赔偿金。2023年,因某建筑公司迟迟未支付80余万元尾款,某混凝土公司提起诉讼。

法院经过一审、二审,判决认为涉案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各方都应当严格履行,因此某建筑公司按照合同只应支付尾款本金,不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某混凝土公司不服,遂向法院申请再审,但被裁定驳回。2024年3月,某混凝土公司向北京市检一分院申请检察监督。

“建筑公司手里没现钱,就理所当然地拖欠款项,不用付出任何代价吗?

延伸阅读

什么是“背靠背”条款?

“背靠背”条款广泛存在于建设工程领域,是指为防止资金链断裂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在资金嵌套的上下游交易中,下游交易的甲方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在收到第三方付款后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因此造成资金占用损失不予补偿。下游交易的双方通过设定“背靠背”付款条件,降低上游公司的资金成本,分散经营风险。

2024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对于2020年9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明确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6条、第8条的规定,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153条第1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这不公平!我们做混凝土的企业也不容易,一场官司又消耗了这么多时间和精力……”在北京市检一分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接待室里,承办检察官张蕾蕾听取了某混凝土公司相关负责人的倾诉。

审查卷宗后,张蕾蕾的第一想法是“事情没有那么简单”。虽然从表面看,

合同上白纸黑字写明了“任何迟付、延付均不计取任何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某混凝土公司既然签了字,就应当予以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某建筑公司确实只需向混凝土公司支付80余万元尾款。但照搬执行这种“背靠背”条款真的公平吗?

存在法律争议的“背靠背”条款

为精准办理该案,北京市检一分院分管院领导、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实时跟进指导案件办理,要求重点研究“背靠背”条款的合同效力问题,以及有可能引导双方和解,并进一步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某混凝土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刚刚因为经营困难进行了股东变更,目前回笼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尤为重要。承办检察官与某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电话沟通时,对方也表示为难:“设定‘背靠背’条款是经过我们双方充分协商的,难道按照合同约定办事

也有错吗?”“现在还需要考虑一下,某混凝土公司面临资金困难,如果长期不支付货款且不支付任何利息,确实显失公平。你们双方有多年合作关系,现在大家都资金紧张,是否可以找到一个双赢之道?”该负责人表示会跟公司决策层及时汇报并认真研究最佳解决方案。

在充分查阅资料和检索案卷后,张蕾蕾发现,该案涉及的“背靠背”条款法律适用争议由来已久,加之个案因素影响,目前法律理论界与实务界尚未达成共识,对于应如何在“背靠背”条款的效力认定中平衡公平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尚未有定论。回到该案中,一方面,合同条款由双方经协商签订,符合意思自治原则;另一方面,如果一方对另一方长期拖欠货款却不支付任何利息,确

实显失公平。

“面对建筑市场主体利益纷争和法律适用争议,检察机关如何稳妥行使法律监督职责,不仅关乎公平正义的实现,也关乎企业主体长期稳定发展。”张蕾蕾说,北京市检一分院经分析研判,决定以引导和解的方式打破双方的合

作僵局。

释法说理促和解,企业再次携手互信

为解除长期合作伙伴因诉讼引发

商业信任危机,张蕾蕾对双方企业负责人耐心开展释法说理。

在多次沟通后,某建筑公司和某混凝土公司的相关负责人终于愿意说出心底话:建筑市场资金链断裂和上下游交易风险时有发生,某建筑公司作为国企,在这种风险的处理上更需谨慎;某混凝土公司作为材料供应商,渴望抓住市场机会,又对某建筑公司作为国企的信誉非常信任,这才同意了这一条款。

“你们两家公司合作这么久,往来的不仅是一笔笔工程款,更是不可多得的稳定的商业机遇。”经过张蕾蕾的耐心引导,双方也表示不愿因为一次纠纷而伤了和气,为案件的和解工作打开了一个窗口。

在此基础上,张蕾蕾积极与某混凝土公司的代理律师就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并就合同条款的效力判断进一步取得某混凝土公司的理解,同时立足双方利益最大化角度,多次居中调解,推动双方主动磋商,为未来拓展合作再次建立互信。最终,双方公司管理层打破隔阂,直接协商,考虑到未来还有基建项目上的合作空间,遂一致决定达成和解。某混凝土公司主动撤回民事监督申请,并立即申请法院执行,确保80余万元尾款执行到位,某建筑公司决定双方继续深化商业合作。2024年5月,北京市检一分院依法对案件终结审查。

案件办结后,张蕾蕾注意到,“背靠背”条款以建设工程承包商收到发包商支付款项作为向下游建筑材料分供方支付货款的条件,鉴于目前建筑市场的实际状况,某建筑公司作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位,很有可能无法保证建筑材料货款的及时足额到位,极易引发建设工程合同链条上相关主体的系列纠纷。该院随即跟进监督,就建设工程领域“背靠背”条款中迟延履行的风险点进行分析,并与某建筑公司达成共识。

近日,张蕾蕾接到了来自某建筑公司的电话,该公司表示已对风险点进行梳理,并向所有与其签约的分供方发函,对合同中“背靠背”条款进行规范和清理,明确声明对于已签订合同中含有“背靠背”条款的,相关条款作废,同时将继续与某混凝土公司保持合作关系。

为逃避追责,把醉驾说成“原地挪车”

检察官重返现场发现真相 危险驾驶男子获刑两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邹颖)本以为可以假借挪车将醉酒驾驶的行为瞒天过海,没承想在检察官的抽丝剥茧、细致审查下,这个计策终究只能弄巧成拙。经江西省石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2024年10月2日,石城县公安局接到报案,报警人潘某称与朋友李某因驾驶车辆问题发生冲突。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发现潘某为阻拦李某酒后驾车而与其发生推搡,李某不顾阻拦仍坚持驾驶汽车,在某路段的停车位移动时不慎撞上停放在前方的汽车,造成双方车辆受损。经检测,李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达303mg/100ml。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将李某移送石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讯问李某时,李某却辩称自己当时喝醉了,觉得车头向外太多,就想挪下车,并没有上路驾驶的想法。但承办检察官通过查看当天现场监控视频发现,李某驾驶的汽车侧方位摆正在主干道的停车位上,没有挪车的必要。

究竟是醉酒太深,停车强迫症作祟硬要挪车,还是自作聪明,企图逃避法

律追责?承办检察官决定前往现场一探究竟。到达案发现场后,结合当天现场监控视频,承办检察官发现,李某的车辆与停在后方的车辆尚有部分距离,李某意图在主干道的停车位上驾驶车辆上路行驶,并非以挪车、停放车辆等短距离



行驶为目的;李某不顾朋友阻拦,硬要醉酒驾驶车辆上路,主观恶性大;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03mg/100ml,属重度醉酒;李某在人流量多的时间、地点醉酒驾驶,社会危害性大;事故发生后,李某企图逃避法律追究,不如实供述,但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据此,石城县检

察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认定依法从宽和依法从重情节,对李某提出量刑建议。

2024年11月6日,石城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法院近日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案讯点击

“墙”外影视资源搬进“墙”内卖

南通通州湾:办案同时深化著作权保护执法司法协作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缪宇)从境外网站下载热门影视作品,并在国内搭建网站用于发布,通过销售网站会员的方式进行牟利。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检察院(下称“通州湾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6.7万元。

周某是一名追剧达人,从大学时便开始观看各国影视剧,时常“翻墙”从境外流媒体网站上下载最新资源。2021年8月,周某突发奇想,觉得自己可以开办网站,与有共同爱好的网友分享新剧。因周某曾在传媒公司工作,有相关技术经验,很快他自建的视频网站就上线了。为了维护好网站,周某还下载了很多视听作品,上传至自己的网盘内,并陆续将网盘下载链接发布至网站,供网友下载观看。

运行一段时间后,周某见网站初具规模,又觉得自己为打理网站花费了很多精力,理应获得一些报酬。于是,2021年12月,周某对网站进行了升级,设置了会员权限,要求只有付费25元(2023年调整为40元)购买会员,才有资格下载视频资源。因会员价格优惠,剧集更新比较及时,网站会员增长迅速,会员费也源源不断地进入周某的口袋。

2023年7月,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在网络巡查中发现周某的网站涉嫌侵犯著作权,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24年9月,公安机关经立案侦查,将该案移送通州湾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该案系侵犯境外视听作品著作权的新型案件,涉及30多个国家的1000余件影视作品,作品权属复杂,如何精确认定作品数量是个难题。对此,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对周某的3个网盘进行重新提取、固定,经重新复勘并提取电子数据,依法核减了周某从境外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部分影视作品数量。

最终,承办检察官审查查明,周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发展网站会员2000余人,违法获利6万余元。经相关机构认定,周某自建的视频网站内有275件2148份(一集为一份)视听作品未经许可被使用。经承办检察官释法说理,周某认罪认罚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2024年12月,通州湾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周某提起公诉。法院近日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通州湾检察院积极与南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沟通协调,签署《著作权保护民行、行刑衔接合作备忘录》,协同开展案情通报、线索移送、行刑双向衔接、法治宣传等工作,深化著作权保护执法司法协作,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

(上接第一版)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办好民事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益诉讼、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为民实事,贯通推进“三个管理”,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法律监督工作。

黑龙江 1月14日,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各项工作部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更加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进一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坚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进一步服务中心大局,更加高效保障龙江高质量振兴发展;要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更加有力守护公平正义;要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更加规范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进一步深入推进队伍建设,更加用力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江苏 1月14日,江苏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赵铁生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要紧紧围绕“两个结合”这一关键,更加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始终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更加完善健全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要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要开展深入基层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要全力抓好工作部署,确保各项部署在全省检察机关落地见效。

河南 1月14日,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研究具体落实措施。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要在深刻把握党中央及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部署中,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推进。要围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依法办案,扎实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办好为民实事,要在深刻把握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陕西 1月14日,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检工作安排,紧扣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要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服务中心工作,更加高效保障龙江高质量振兴发展;要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更加有力守护公平正义;要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更加规范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紧紧围绕“两个结合”这一关键,更加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始终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更加完善健全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要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要开展深入基层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要全力抓好工作部署,确保各项部署在全省检察机关落地见效。

甘肃 1月15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涧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认定依法从宽和依法从重情节,对李某提出量刑建议。

2024年11月6日,石城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法院近日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记者于莹莹 刘亚非 窦晓峰 韩兵 卢志坚 刘立新 郝雪 南茂林 通讯员纾扬 占东东 李萌芝 李宁)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